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第一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中午12時

地 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第二會議室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主 席：理事長蔡坤財

記 錄：鄭淑芬

出席理事：蔡坤財、吳冠賜、陳和貴、洪武雄、宿希成、周良吉
洪澄文、林宗宏、李貴敏、吳俊彥、王至勤、祁明輝
蔣大中、廖鈺達

出席監事：王仁君、黃瑞賢、秦建譜、黃章典、邵瓊慧

請 假：何秋遠理事

列 席：李文賢主委、廖文慈秘書長、陳彩琪副秘書長
林景郁副秘書長

應 到：20位 實 到：19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常務監事報告

三、列席機關代表致詞

四、會務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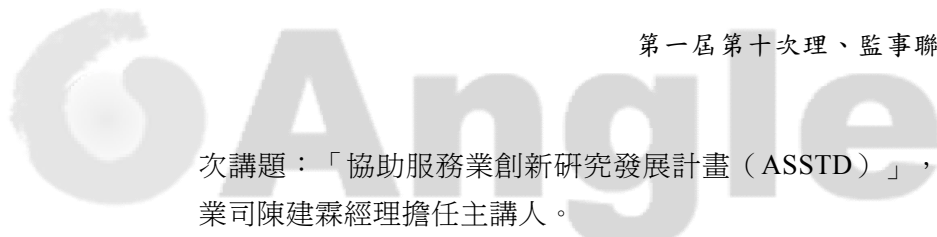
(一)本會目前會員人數185人。

(二)100.5.9-13本會由理事長蔡坤財率同常務理事洪武雄、理事／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林宗宏、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閻啓泰、監事／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黃瑞賢、理事／編輯委員會主委祁明輝、兩岸事務委員會副主委蔡坤旺、發明實務委員會副主委程凱芸、副秘書長林景郁、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王蕙瑜、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簡秀如、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郭雨嵐、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王耀華等共13員赴美國舊金山拜訪美國智慧財產權法律協會（AIPLA），除介紹本會組織及發展現況、瞭解AIPLA之現況外，並就雙方未來可能的交流及合作模式獲得共識；拜訪期間，由AIPLA東亞委員會安排參訪舊金山地方法院（U.S. District Court in San Francisco），本會程凱芸專利師、郭雨嵐專利師及簡秀如專利師並分別擔任東亞委員會及生物科技委員會之智慧財產實務教育訓練課程的專題演講主講人。

(三)100.5.12在職進修委員會舉辦「專利訴訟技術審查實務」演講，邀請到智慧財產法院顏吉承主任技術審查官擔任主講人。

(四)100.5.12智慧財產局舉辦2011年「專利學堂」－第三場次，講題：「從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專利訴訟案件中，探討新式樣專利有效性判斷之研究」，由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魏鴻麟科長擔任主講人，並開放15個名額與本會會員免費參加。

(五)100.5.27由在職進修委員會與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合辦產業技術服務計畫申請講習會。第一場次講題：「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CITD）」，邀請到經濟部工業局陳淑琴經理擔任主講人；第二場次講題：「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邀請到經濟部技術處洪淑芳經理擔任主講人；第三場



次講題：「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ASSTD）」，邀請到經濟部商業司陳建霖經理擔任主講人。

- (六)100.6.1-3本會由理事／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林宗宏率同常務理事洪武雄、常務監事王仁君、監事黃章典、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閻啓泰、發明實務委員會副主委程凱芸、副秘書長／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林景郁、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涂綺玲專利師、會員林怡芳專利師等共9員，連同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APAA）成員共13員，赴英國拜訪英國專利師公會（CIPA），介紹本會及APAA組織及發展現況、聽取對方公會之現況，並就雙方將來可能之交流獲得許多重要共識及結論；拜訪期間，常務理事洪武雄及林怡芳專利師發表專題演說，並由CIPA安排全體團員參訪英國智慧財產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 (七)100.6.1在職進修委員會與權利維護委員會合辦新興業務系列演講－第一場次，講題：「專利與技術移轉」，邀請穎學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王偉霖擔任主講人。
- (八)100.6.8在職進修委員會與權利維護委員會合辦新興業務系列演講－第二場次，講題：「專利與藥品查驗」，邀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基礎醫學組葉偉新組長擔任主講人。
- (九)100.6.12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台灣工作辦公室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王毅在第三屆海峽論壇宣布台灣人民將可參加大陸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考試日期：100年11月5-6日，考試地點：福州第三中學（福州市鼓樓區湖東路43號）。
- (十)100.6.15在職進修委員會與權利維護委員會合辦新興業務系列演講－第三場次，講題：「專利鑑價」，邀請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評價部陳淑珍經理擔任主講人。
- (十一)100.6.29日本特許廳國際課課長補佐高橋克先生、交流協會經濟部主任內山隆史先生、交流協會柯秀姿小姐至本會拜會，本會副理事長吳冠賜、理事／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宗宏、常務理事洪武雄、理事王至勤、理事周良吉、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李世章、秘書長廖文慈、副秘書長林景郁等8位代表出席接待。

- (十二)100.6.30智慧財產局舉辦2011年「專利學堂」－第四場次，講題：「我國舉發案例中對進步性要件中組合一份或多份引證文件係輕易完成或後見之明探討」，由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黃濟陽審查官擔任主講人，並開放15個名額與本會會員免費參加。
- (十三)100.7.13在職進修委員會與發明實務委員會合辦專利訴訟系列演講－第一場次，講題：「專利行政訴訟」，邀請智慧財產法院陳忠行審判長擔任主講人。
- (十四)100.7.14智慧財產局舉辦2011年「專利學堂」－第五場次，講題：「未實施專利實體（Non-Practicing Entity）」，由專利師公會楊文嘉專利師擔任主講人，並開放15個名額與本會會員免費參加。
- (十五)100.7.20在職進修委員會與發明實務委員會合辦專利訴訟系列演講－第二場次，講題：「專利民事訴訟」，邀請智慧財產法院熊誦梅法官擔任主講人。
- (十六)100.7.21智慧財產局召開「專利師法修正專案相關議題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由計畫主持人蔡坤財理事長、共同主持人李貴敏理事、陳春山所長、諮詢顧問宿希成常務理事、王仁君常務監事、祁明輝理事、廖鈺達理事、何秋遠理事、閻啓泰專利師、簡秀如專利師、廖文慈秘書長、陳彩琪副秘書長、研究計畫助理江昂軒、鄭淑芬等14位代表公會出席會議。
- (十七)100.8.10專利師公會將舉辦「美國專利法最新修正介紹暨美國最高法院及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最新判決研析」演講，邀請Prof. Jeff Hawley擔任主講人，全程英文演講，中文摘要解說。
- (十八)100.9.10-15（暫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辦「2011大陸專利代理人考前培訓班」。
- (十九)各委員會暨小組會議：
1. 100.5.12召開在職進修委員會第一屆第二任第二次會議（附件1）。
 2. 100.5.23召開100年度「專利師法修正專案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小組第二次會議（附件2）。
 3. 100.5.25召開編輯委員會第一屆第6次會議（附件3）。

4.100.5.27召開2011英國專利師公會參訪活動行前會議。

5.100.6.9召開商標實務委員會100年度第一次會議（附件4）。

乙、討論事項

一、新申請入會案：專利師詹東穎、歐奉璋、盧建川、林佳芳、林志信、郭仁智等6人申請入會，請審核案。

決議：通過。

二、申請退會案：專利師涂神溢等1人申請退會，請審核案。

決議：通過。

三、秘書長廖文慈提議、理事長蔡坤財交議：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舉行時間及方式，請討論。

說明：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擬於12/17（六）於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暫定自9:00 am ~ 4:00 pm進行與台灣法學會等單位合辦之2011專利法修法研討會（按本會業於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中通過與台灣法學會等單位合辦研討會之議案），4:00 pm接續於同場地舉行會員大會，會後並舉行聚餐，研討會議程初稿及會員大會舉行方式細節詳如附件5。

決議：(一)通過。

(二)會員大會晚宴地點訂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四、秘書長廖文慈提議、理事長蔡坤財交議：本會與台灣法學會等單位合辦9/17（六）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研討會，台灣法學會函請本會推薦講師、與談人等人選（附件6），請討論。

決議：推薦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副主委陳啓桐擔任第三場次之報告人。

五、理事長蔡坤財提議：APAA秘書長王仁君函詢本會與APAA共同分攤致贈英國智慧局禮品（總計費用約為8,330元，本會分攤金額約4,415元）之意願案，請討論。

說明：

(一)APAA秘書長王仁君來信表示依據APAA理監事會決議，擬與本會共同公會

分攤致贈英國智慧局禮品（法蘭瓷花瓶「金銀連連」，定價5,880元，底座銘刻（將印上致英國IPO及兩會致贈等字）另加1,450元，郵資預估為4,500元左右，總計費用約為11,830元，兩會分攤金額各約5,915元（附件7）。

(二)本會與APAA合辦赴英國拜訪英國專利師公會（CIPA）費用說明如下：

1. 6月3日兩會宴請英國單位之晚宴費用（1,872.23英鎊）折合新台幣約90,000元，由於金額超過預期，故本會理事長蔡坤財個人贊助新台幣15,000元、理事、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林宗宏個人贊助新台幣15,000元、洪武雄常務理事個人贊助新台幣10,000元，本會與APAA兩會在預算範圍（新台幣20,000元）內各分攤16,000元，其餘由當日參加晚宴之團員每人贊助新台幣3,000元。
2. 本會製作全體團員識別吊牌及全體團員行前會便當支出新台幣3,320元（附件8），應由兩會分攤上開行政費用。

決議：通過，由兩會共同分攤致贈英國智慧局禮品金額，並共同分攤附件8之行政費用。

六、宿希成常務理事、周良吉理事、廖鈺達理事、吳俊彥理事、秦建譜監事、黃瑞賢監事暨「專利師考試改革方案工作小組」召集人共同提議：8月5日召開之考選部會議，本公會之代表出席人選、所持立場為何，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

- (一)關於專利師考科的改革，據悉考選部預定於8月5日召開「專利師考試制度相關事宜專案會議」，依往例本公會將受邀一至二名代表人選與會，人選為何，敬請表決。
- (二)本小組曾於5月初就「微積分、物理、化學」應如何改革，作過網路投票調查，其結果係：改為「專利代理實務」8票、改為「物理、化學」8票、不投票者4票，並已正式函知考選部。
- (三)考慮到8月5日的會議中，我公會不論何人代表與會，如果在眾多其他單位在場之情形下，一方面提不出自己內部共識的版本，另一方面又口口聲聲向各界強調專利師考科的改革至關重要，與我公會如何如何相關云云，恐怕這樣說法的邏輯上矛盾將嚴重傷害我公會的專業形象，以及屆時代表與會人員的正當性，故建議於理監事會上重新表決，並凝聚出一個共識版本。



(四)建議方案如下：

1.原本我公會的甲乙案兩個版本，為：

甲案：「微積分、物理、化學」改「專利代理實務」，六選一維持。

乙案：「微積分、物理、化學」改「普物與普化」，六選一維持。

2.鑑於考科的部分，普物、普化、微積分和六選一的存廢取捨其實可以從同一個角度來思考。既然大家都同意專利師必須有能力瞭解科技技術，考科裡需要有相對應的科目來對應考者做評量，則究竟哪二科應列為考科即為討論之重點。因此，建議在原本公會甲乙兩案的基礎上列出三個選項，分別為：

(1)普物、普化；

(2)六選一；

(3)專利代理實務。

由所有理監事不記名投票，每票可以分別對三個選項計分，來表示對其重要性的排序，分別為5分、3分及0分。統計分數後就前兩名考科作為公會的意見由代表帶至考選部會議。

決議：

(一)考試科目及命題大綱：本會意見贊同考選部7月27日來函中檢附之考試規則及命題大綱修正草案擬具之內容，應試科目為：專利法規、專利行政救濟、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專利代理實務、專業英文或日文、六選一。

(二)錄取率：考選部7月27日來函中檢附之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第15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定：「……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本會決議應修正為：「……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為及格……」。

(三)由理事長蔡坤財及監事黃瑞賢（「專利師考試改革方案工作小組」召集人）二位代表本會出席8月5日考選部會議，並於會中表達以上二項共識決議為本會之意見。

七、理事廖鈺達提議：建議以專利師公會名義，在中部及南部辦理智權講座以推廣專利師的專業形象，以及以專利師公會名義敦請智慧局在中部及南部辦理智權講座，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在在職進修委員會的運作下，不遺餘力的辦理各項演講，惟只辦理在北部地區，鑑於中南部地區仍有二十位左右的專利師，建議應該適當安排幾場智權座談會，一則嘉惠中南部專利師及廠商，二則可推廣專利師的專業形象。

(二)如經費允許下，是否以配比方式進行安排，例如北部分配五場，中部及南部各分配一場方式等進行。

(三)同理，以專利師公會名義敦請智慧局在中部及南部辦理智權講座。

決議：授權李文賢主委及廖鈺達理事在10月份於中南部先辦理一場次，預算部份先動用公會預備金，亦請在職進修委員會規畫明年度工作計畫時一併編列此部份預算。

八、在職進修委員會主委李文賢提議：在職進修委員會擬具「專利行政法」課程計畫謹呈審查是否可行，請討論。

說明：

(一)在職進修委員會100年工作計畫8場演講活動業已排定並陸續執行。

(二)在職進修委員會擬邀請智慧財產法院熊誦梅法官於2012年1月或2月講授「專利行政法」課程，因與講座確認時間、預約場地或受理報名需提早2至3個月而涉及跨年度作業，擬具「專利行政法」課程計畫謹呈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是否可行（附件9）。

決議：通過，並建議其中一場次於中南部辦理。

九、在職進修委員會主委李文賢提議：在職進修委員會擬具「在職進修點數採計標準」草案呈請審查，請討論。

說明：專利師公會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點數採計標準及作業方式，由在職進修委員會另定之」；在職進修委員會擬具「在職進修點數採計標準」草案，呈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在職進修點數採計標準」草案如附件10。

決議：授權副理事長吳冠賜、理事蔣大中、理事吳俊彥等三位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在職進修點數採計標準」之相關辦法，提呈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十、商標實務委員主委何愛文提議：擬以本公會名義發文智慧局，敬請智慧局惠予提供因應新修正商標法所擬訂配套措施之相關子法草案，俾便本公會表示意見，請討論（附件11）。

決議：鑑於尊重受文者考量，請商標實務委員會修正該函文內容，再提交理監事會議討論。

十一、下次會議時間，請討論。

決議：11/18（五）。

丙、臨時動議

一、黃瑞賢監事提案：建議公會針對大陸開放台灣人報考2011大陸專利代理人考試事宜寄發相關單位正式感謝函，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處擬具函文，經兩岸事務委員會主委李貴敏審閱後，以本公會名義發文大陸國知局及國台辦（副本：李貴敏主委），正式表達對於二機關上述友好措施之感謝之意。

二、秘書長廖文慈提案：建議修訂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相關規定，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現行「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之規定，委員之任期係為1年，惟鑑於委員會運作之需要，請考量是否修正任期之相關規定。

決議：

(一)修正第三條，將委員任期改為與理監事任期相同。

(二)修正第五條，將各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人選之產生方式修改為：由主任委員就公開徵求後有意願之會員中指派，並陳報理事會。

(三)請秘書處參考本會章程中關於理監事相關任免規定研擬增設委員之任免規定，並提交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三、秘書長廖文慈提案：關於會員要求以本會名義對外發函之處理流程，請討論。

說明：會員要求以本會名義對外發函時，秘書處接獲會員請求時是否有權將會員之請求及函文內容提交理監事會議討論發函與否，亦獲應聽任會員之請求逕予發函。

決議：秘書處接獲會員請求時，應先經由秘書處初步審核該會員之請求是否屬

業經先前理監事會決議之交辦事項，否則應提至理監事會議討論，若有疑義時，呈交理事長裁示，或逕提交理監事會議討論，不宜聽任會員之請求逕予發函。

四、監事秦建譜提案：其他團體與本會間之事務聯繫是否應以秘書處做為聯繫窗口，請討論。

說明：近來發現有團體就會務事項聯繫本會時，擅自選擇聯繫窗口，造成本會事務處理上之不便。

決議：其他團體與本會間之公事聯繫，應均以本會秘書處做為聯繫的對等單位／窗口。

五、理事、編輯事務委員會主委祁明輝提案：增聘劉君怡專利師為第一屆第二任編輯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丁、散會

更正啟示

• 本刊第六期（2011年7月）第59頁第6行：

原文【以比較法的角度觀之，有二種情形被解釋不構成「嘗試的顯著性」】，經作者來函修正為【然而，以比較法的角度觀之，有二種「嘗試的顯著性」情形仍可能被解釋構成「進步性」】。